国家林业局、司法部、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在"五 五"普法期间切实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教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6910.htm 国家林业局、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在"五五"普法期间切实加 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通知(林策 发[2007]98号)(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1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林业厅(局)、司法厅(局)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, 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,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、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,中 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公室: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 务院转发的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 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 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中 发[2007]1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在"五五"普法期间,深 入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(以下简称"林改")相关法律法 规的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高度重视 , 提高认识。林改涉及到千家万户林农的切身利益, 对解决 "三农"问题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 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林改高度重视,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 一五"规划纲要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都对林改提出要 求。在林改工作中,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,是

贯彻落实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的重要内容,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的重要措施,是维护广大林农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。各地 区、各部门、各行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,紧密结合本地区、 本行业的实际,把与林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,认真部署,统筹安排,稳步推进。二、精 心组织,狠抓落实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提高广大林业干部 职工和林农法律素质、推进依法治林的基础性保障工作。各 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央宣传 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 划》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干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》精神,按照《全国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认真开展与林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教育,切实抓紧抓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行业要建立健全 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,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各级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,努力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,依法 行政,切实保护林改中林农的合法权益。各项工作要做到年 初有部署,年中有检查,定期考核,狠抓落实。100Test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